（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　　年　月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目　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留置權
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股份的轉傳
股份的沒收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股東的投票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借貸權力
董事總經理等
管理
經理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秘書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文件的認證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6月14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妥協和任何地保或

-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或其他產權／財產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

-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期／現貨合約、未來／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動物飼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金塊／金條及銀塊／

(a)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各個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產業權、土地財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以及總體上為任何不論屬何的目的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人或擁有人代表、以製造商、基金、銀團／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分繼續運作業務。

(b)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c)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d)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承兌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e)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及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f)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g)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h)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i)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

(十一)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 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 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十二)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十三)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 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 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 、 港元, 由每股為 港元之 、 、 、 股股份組成, 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 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 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 何部份;因此, 除商發行 件在 情匝下另有明確聲明, 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 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 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其可能為個人、合夥企業或法人團體)；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　　、　　、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 [] 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 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字詞或圖形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一般條款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

股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 、 港元，按每股 _ 港元 法定股本
分為 、 、 、 股。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 " 淇本身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提呈發售、授予股
份、發行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承諾，或作出或授予任何
可能須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發售、提呈發售、授予、發行或出售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承諾，或作出或授予任何可能導
致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發售、提呈發售、授予、發行或出售本公
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承諾的任何協議或安排；(ii)於有關
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
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
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
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ii)於有關期間內，提呈發售或同意提呈發
售、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
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
(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
或其他方式結算；(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
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
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v)於有關期間
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
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
(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
或其他方式結算；(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
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
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vii)於有關期
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
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
金或其他方式結算；(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
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
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
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x)於有關
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
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
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
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
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
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
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i)於有關
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
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
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
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
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
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
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iii)於有關
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
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
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
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
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
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
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v)於有關
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
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
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
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
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
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
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vii)於有關
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
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
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
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xx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l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lxxx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xc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v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vi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ix)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x)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x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xi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xiii)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xiv)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xv)於有
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
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
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xv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
帶的所有權利、利益或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
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xx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a) 按本細則第 條增加其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 本公司不會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

. .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_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股票 戍權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股份的售賣規定留置權限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有關售賣所得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付款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 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催繳通知

本細則第 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除根據本細則第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通知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被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繳款時間的延期，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繳款時間的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為止，由董事會不時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　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　虻淖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仿嗜炉置交所批。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　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　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交時讓轉出證書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　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轉過續手記登辦停暫

股份的轉傳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持名身記登或人的聯份人有持故

股份的沒收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發出通知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催繳通知的內容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ｖ領進行沒證醇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第 段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 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 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第 段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 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發出通知之遺漏

. .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宣布及批准股息；
-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堋事

股東大會主席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 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 或, 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 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 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 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 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 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 可如會議上所指示, 將任何會議延期, 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 日或以上,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會議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　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投票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票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決議案的修改

股東的投票

股東投票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附錄第[illegible]段

全體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illegible]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 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 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 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 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 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 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 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 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 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 則不在此限; 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 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 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
第 段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作為股東的公司可通過正式授權的辦事處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 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 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代表

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　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附錄
第　段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遲過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於候補董事作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情況下終止。候補董事可為奸嗶[illegible]再人補董。

任事婻葨蛹橆銷芽補述箸窖爝補柳氷奋刁仩毀柮叟檠事廅仜蛹槆銷挽柈事鎙氷奋齞葨蛹儜事事事紝任事事鎙須奋齞萫擢儜釆牀脽擢嶩鴦舐奋鵡輦灢档弁繃，補柳須奋鮪樞閐事葂棎擢濈銷灢柈

任嫣[illegible]

由董事(就本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軌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金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作出借貸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公

(a)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b) 根據細則第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c) 由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權益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a)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 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b)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 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 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包括: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 或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 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殊般劃;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a)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b)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被委任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附錄三第一段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或本細則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信息。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委任擬受委的董事的通知

附錄 第 段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　　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貸的權力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借貸條款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轉讓債權證等等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特權等等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登記冊備存抵押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
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定多名董

管理

董事會賦予公司事務之一般權力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可[redacted]務經理經多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授行　　會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 或 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記錄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 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委任秘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秘書職務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保管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使用印章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證券印章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戶口。

董事會可不時及[illegible]祥榮氫司、鋁葆或抹盹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文件的認證

認證的權力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illegible]的地件或上上員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受細則第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特別或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　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　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利[illegible]

受本細則第 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遞交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實物支付股息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類別，　有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 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illegible]

(c)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d) 根據本細則第(c)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illegible]股東大會[illegible]宣或[illegible]的參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連同催繳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丕蔑엉煜　　名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份對本享其中　的應

紀錄日期

記錄日期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賬目

儲存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的地點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股東審閱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股份、股本及認購權證

在下文第一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

核數師

年 耟迦 逝 煜

股 東 通 過 普 通 決 議 案 委 任 一 名 或 多 名 核 數 師 事 務 所 由 根 據 董 事 會 同 意 的 任 期 及 職 責 任 職 至 本 公 司 下 屆 年 大 會 上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約束前通知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訊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附錄第 段

清盤的模式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ii)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 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 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 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illegible]

(c)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ii) 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A)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認購權儲備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 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 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 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 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 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 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 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 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 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 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後, 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 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

. .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 . . 段有任何規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